

十一、价格折扣文件

(一)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南京市公安局 (单位名称)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00-JZCG-G2026-0202 项目 (采购包号: 包 3) 的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 的规定, 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沙虾 (标的名称) 属于 批发业 行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盱眙县苏合鲍贡水产品销售专业合作社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467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120 万元¹, 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。

2. 对虾 (标的名称) 属于 批发业 行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南京市雨花台区福直水产养殖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3 人, 营业收入为 45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500 万元¹, 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。

3. 河虾 (标的名称) 属于 批发业 行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南京市雨花台区沐其水产养殖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9 人, 营业收入为 30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¹, 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。

.....

机关直属食堂（1-9）食堂食材采购-江南片区食堂水产、鲜禽及蛋类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来恒鑫水产品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制造，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



2. 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（无）



3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无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参加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（采购包号：XXX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

